

115年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 辦理情形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/	/	/	/	✓	✓	

備註：已完成 ✓、辦理中 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	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	每2年1次	章聖雄建築師事務所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	113年	113年11月04日至115年10月01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

附表二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	新北市 中和區 民安街 123號	036B026379	每半年 1次	宏瑞工 業股份 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 備暨升降設 備安全協會	1150215	每月 1次	25	25	23	23	24	22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	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、127、129、131號	中使字第00375號、238號、174號、544號	B1F~4F	1 年1 次	113	聯合專業消防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4075 號	符合	2025/05/09	115 5月前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 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 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	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、125、127、129、131號	01-22-5800-11-9	立毓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	新北電技中字第DD500171-3 號	114.06.28	停電檢驗	合格	■已完成	115 年 5月	每年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		